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24期 (总第1022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年第24期

(总第1022期)

2013年10月23日出版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 宏
王建社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李海洋 陈才杰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主 编：周 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 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省政府令

3/ 浙江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5号)

4/ 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

省政府文件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通报奖励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13]48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保安服务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4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8号)

收发文目录

13/ 2013年9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14/ 2013年9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公报信息

14/ 告读者

15/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浙江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15号

《浙江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强
2013年9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综合保税区)管理,促进综合保税区的建设与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保税区是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的实行一体化封闭管理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要开展国际转口贸易、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分销、仓储物流、商品展示、产品研发、出口加工、港口作业以及相配套的金融、保险、代理、检测、维修等业务。

综合保税区的区域范围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的批复》(国函〔2012〕148号)执行。

第三条 综合保税区应当加强综合配套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和功能优势,发展现代海洋产业、商品国际贸易和大宗商品港口物流业,构建功能完善、运行高效、高度开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贸易港区。

第四条 省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在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落实有关促进和优惠措施,支持综合保税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五条 鼓励境内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综合保税区兴办企业、投资入股或者设立机构。

综合保税区内的企业、机构和个人依法享受国家、省、舟山市与综合保税区有关的优惠政策,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综合保税区内的企业、机构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第六条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负责综合保税区的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编制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编制产业发展目录,统筹产业布局,并实施管理;

(三) 负责综合保税区的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有资产、建设、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商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四) 协调配合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港航、税务、外汇、国土资源、规划、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管理工作;

(五)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授权或者接受有关部门委托,负责综合保税区配套区域的管理工作;

(六) 负责综合保税区内信息化工作,推进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七) 舟山市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职责。

综合保税区的治安、消防、道路交通管理等职责,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使。

第七条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不得开展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第八条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产业特色,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对符合区域功能和产业政策的企业给予扶持。

第九条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应当制定统一的行政管理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提高行政效能,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十条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港航等部门,做好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工作,建设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公共信息,为企业发展和通关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综合保税区设立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场所,集中办理下列事项:

(一) 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二)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

省政府令

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审批；

(三)除新增建设用地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手续；

(四)舟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办理前款规定的事项，实行统一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

第十二条 对综合保税区内因业务需要经常出国、出境的人员，可以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出国审批办法；可以办理一定期间多次往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手续。

第十三条 综合保税区实行口岸联合监管协调制度。综合保税区设立通关服务场所，由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港航等驻区机构集中进驻、联合办公。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港航等驻区机构，建立口岸监管协调信息系统，实现区港联动，提高通关效率。

第十四条 综合保税区实行封闭管理。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综合保税区，应当经由海关指定的专用通道，并接受检查。

海关、检验检疫等驻区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进出综合保税区的人员和运输工具正常、有序、便捷通行。

第十五条 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税，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从综合保税区运往境外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口的货物，不实

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综合保税区内流转的货物，以及综合保税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继续实行保税监管。

从综合保税区进入关境内其他地区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需要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按照货物实际状态征收。

第十七条 综合保税区内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进入综合保税区的货物及其包装物等，由检验检疫驻区机构进行检验检疫和签证，并实施集中检验检疫等便利措施。

境外经综合保税区中转出口的货物，免予实施检验；综合保税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销售、转移的货物，免予实施检验检疫。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加工的出口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规定的，可以向检验检疫驻区机构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或者一般原产地证书、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专用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条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驻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16号

《浙江省城市交通管理若干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强

2013年9月26日

第一条 为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城市交通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建设与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应当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结构协调、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交通发展的责任主体。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市交通特点,统筹城市发展和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平衡交通供求,优化设施利用,加强城市交通一体化管理。

城市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较大规模城市应当积极发展轨道交通、快速公共汽(电)车等大容量公共交通系统。

第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建设、公安、人民防空、发展和改革、财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城市交通管理及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文明交通和绿色出行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教育机构应当经常性地组织相关公益宣传和教育活动。

倡导和支持通过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通勤班车、智能租车、拼车、错峰出行等方式,减少机动车出行总量,均衡交通流量时空分布。

第五条 编制(包括修改,下同)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应当按照以城市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原则,统筹城市布局和交通发展。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应当充分考虑交通需求与交通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功能分区和路网结构,避免大量人口在缺乏便捷交通保障的较小区域过度集聚,避免因居住区域和工作区域远距离分离而产生过多的机动化出行量。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具体工作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负责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当科学判断城市交通发展趋势,统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步行与自行车交通、停车、货运、交通枢纽、对外交通以及交通管理等系统的功能配置、总体布局,引导城市交通协调发展。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具体编制,按照国家相关编制导则的要求执行。

第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应当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为依据。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应当以提供通达、快速、经济、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为总体目标,确定城市公共交通的结构、分工、规模,明确公共交通网络和场站的布局、技术要求、用地规模控制标准以及车辆配备总量标准,方便交通衔接换乘,促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拟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应当确定其网络和车辆基地的布局、控制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公共交通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投入。

迁移、拆除公共交通场站设施的,应当征得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同意。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交通设施用地,并优先保障公共交通设施用地。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开发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公共交通运营亏损。

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纳入公共财政保障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采取下列财政、税收、价格措施,支持和促进公共交通的发展:

(一)对公共交通车辆(包括公共自行车)等设备的购置和更新给予资金补助;

(二)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实行成品油、燃气等能源价格补贴;

(三)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行电价优惠;

(四)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公共交通车船的车船税;

(五)免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的车辆购置税;

(六)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给予适当补贴、补偿;

(七)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持措施。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制度,综合考虑载客数、运营里程、服务质量政策性亏损等相关

省政府令

因素,合理确定政府补贴、补偿的范围和标准,相关资金应当及时足额到位。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价格等部门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财务会计及成本核算实施监督。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价格等部门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与给予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补助、补贴和补偿挂钩。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状况,划定或者增加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优先车道,实施公共交通信号优先等措施,提高公共交通的准点率。

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优先车道的设置,按照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确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优化线网设置,合理延长服务时间,及时淘汰落后车辆,保持车辆整洁完好,保障服务质量。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及依法获得相关经营权的其他企业开展公共自行车租赁、高峰通勤等公共交通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提前公示新增或者调整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早晚班起止时间,建立公众意见接收和反馈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客流调查,根据公众出行需求及变化,适时组织制订公共交通线网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方案确定后,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当执行。

第十四条 新建交通流量集中、对城市局部交通有较大影响的下列建设项目,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评价,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或者拟定出让用地规划条件提供参考依据;按规定需要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的,交通影响评价应当作为其中的专门章节:

- (一)大型超市、物流仓储中心;
- (二)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学校等公共设施;
- (三)城市中心区及主干道两侧的宾馆、饭店、商厦等大型商业建筑;
- (四)大型居住区;
- (五)对城市局部交通有较大影响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部门、省公安厅制定。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加大投入,充分利用地面、地下等空间,开发和建设公共停车场、停车位、机械式停车库等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停车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停车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竣工和交付使用。

未经依法批准,已建成的停车设施不得改变用途。建筑工程需改变用途的,改变用途后其停车位的配置应当符合相应的配套建设指标;不能达到规定指标的,城乡规划部门不予批准改变用途。

严格控制道路停车位数量。在城市拥堵区域相关路段不得新设道路停车位;已经设置的,应当逐步取消,具体范围和期限由施划道路停车位的部门确定和公布。

第十六条 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位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中心城区的停车收费应当高于其他区域的停车收费,同一区域内道路停车收费应当高于道路外的停车收费。

道路停车位的使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使用、限时使用和非固定使用等办法,提高使用效率。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了保障城市交通畅通,根据城市的交通状况和建设预期等因素,可以根据权限对小汽车等车辆采取

限行、限停、提高停车收费等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信息和自动化等技术在交通资源共享利用、交通组织与控制、公共交通线网优化和交通公益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车辆调度、安全监控、应急处置、公共交通“一卡通”、公共停车位自动计费、公众出行信息和停车诱导等管理和服务系统的建设,并促进智能租车等新型交通服务业的发展,提高城市交通管理和服务的效率、质量和科学化水平。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交通现状适时组织进行专业评估,根据交通出行规律,按照安全、效率和公共交通优先的原则,科学实施交通组织、道路交叉口渠化、交通信号管理和人行横道布设,最大限度提升城市道路设施的使用效率。

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城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公安部门可以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状况,确定一定时期的整治内容和范围。

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车辆行驶中发生故障但能够移动的,当事人应当立即自行将车辆移到不妨碍道路交通的路边。

第二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交通管理以及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相关工作的督促检查,并将其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工作严重失职的单位和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考核和指导。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收集、分析和评估公众对改善城市交通的意见和建议,为城市交通管理和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交通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通报奖励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13〕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第十二届全运会)上,我省体育健儿经过顽强拼搏,共获得 35 枚金牌、20 枚银牌、39 枚铜牌,团体总分 1718.5 分,打破 2 项亚洲纪录、4 项全国纪录,金牌数、奖牌总数及总分均列全国第 6 位,并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称号,创造了参加全运会以来我省历史最好成绩,为全省人民争得了荣誉。为奖励我省体育健儿的优异表现,省政府决定:

授予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育二系(浙江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给予浙江省体育局记集体一等功 1 次;给予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绿城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各通报嘉奖 1 次。

授予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育二系副主任卢钢“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授予运动员吴鹏、徐东香“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给予运动员孙杨、汪顺、徐嘉余、毛飞廉、吕志武、楼俊毅、钱智勇、叶诗文、刘畅、赵源、陈晓寒、沈进、魏照坤、周鹏程、张祥、刘浩、薛圣东、张玉宁、施唐贤、宋海旺、司毅文、黄祖旭、程进、黄麟浩、刘恒、吕德臣、代欲晗、祖鹏超、翟明轩、樊津铭各记一等功 1 次;给予运动员李玲、刘学武、施浩然、何添奇、商科元、李广源、傅园慧、潘飞鸿、孙新昌、周海赛、王水佳、俞特、鲍煥祥、黄陈健、郑炬天、张春艳、成成、叶朱倩、盛江、朱启南、邹德海、熊伟、曹海清、孙正傲、石柯、陈中流、谢鹏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飞、庄佳杰、牛秀程、罗竞、赵宇豪、藏一锋、赵啸天、王志鹏、高盛、彭浩、阮杨、吴国栋、张镇宇、吴航、易白荻、董宇各记二等功1次。

给予教练员朱志根、徐国义、楼霞、张艳、陈桦、郑坤良、杨剑、汤辉、张旭、赵树明各记一等功1次；给予教练员周铁民、李雪刚、王国军、杨帆、曹棉英、吴光宏、黄和俭、沈建军、郑小平、郑波、黄任行、朱晓波、黄凡农、高升、杨戟、胡海波各记二等功1次。

给予科研医务保障人员韩照岐、杨威斌、巴

震、杨红春、尤玲华、周超彦、陈谦、潘江飞、刘功聚、蔡建浩各记二等功1次。

希望受通报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敬业奉献、顽强拼搏、勇攀高峰。全省人民要以他们为榜样，在各自岗位上兢兢业业，开拓奋进，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保安服务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保安服务是指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安全需求，由依法设立的保安从业单位（包括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提供的专业化、社会化安全防范服务及相关的服务。发展保安服务业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经济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以下简称《条例》），加快推进我省保安服务业改革和发展，规范和加强保安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基本要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的基本方向，按照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基本原则，理顺和规范保安监管体制，大力发展战略保安服务业，不断拓展保安服务领域，提高保安服务质量，着力建设规范健全、监管有力及市场活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保安服务业。

（二）总体目标。到2015年底，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办的保安服务公司脱钩改制工作全面完成

基础上，基本建成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保安服务市场，消除行业垄断、地区封锁现象；基本建成现代保安服务产业体系，形成一批规模大、服务水平高的专业保安公司或集团；基本建成保安服务人才体系，保安服务工作成为具有一定吸引力和社会信誉的职业；保安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保安监管机构健全，监管力量与监管工作要求基本适应。

二、加快推进公安机关保安服务公司脱钩改制

（一）坚持政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公安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公安机关”）与所设立的各类保安服务公司解除隶属关系，派驻保安服务公司民警撤回归建。积极推进现有保安服务公司资产重组，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利用现有保安服务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市场资源，重点加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及关键领域的保安服务业务。切实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脱钩改制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企业运营服务和队伍稳定，确保客户单位安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和职工利益不受损。严禁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参与或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脱钩后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冠以公安机关

的名称或者变相以公安机关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二)结合实际确定脱钩改制方式方法。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确定移交、转让及撤销等三类脱钩改制方式。采取移交方式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安机关所办的各类保安服务公司(包括参股企业,下同)的国有资产可以依法移交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国有企业。采取转让方式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安机关所办的各类保安服务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转让给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其他社会资本进行改制。对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但具有不宜移交或难以转让情形的,如尚未经营、已经停业歇业、因经营不善导致连年亏损、严重违法经营等的保安服务公司,应依法予以撤销或注销保安服务行政许可。被撤销或注销保安服务行政许可的保安服务公司应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三)妥善安置改制保安服务公司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派驻企业民警可按以下原则予以安置:保安服务公司脱钩改制后,原则上派驻企业民警应当归建,充实到所属公安机关保安监管部门。若保安服务公司被移交、转让的,派驻民警也可自主选择去留,接受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选择留下的民警办理调动等手续。除派驻民警外的其他在职工和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原则上随企业的移交、转让一并转移。要依法妥善安置撤销企业的职工和保安员。要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和保安员的合法权益,对于在岗人员要做到待遇不降、身份不变;对于解除合同人员,要结合其在企业服务年限,依法给予经济补偿。要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和保安员的承受能力,妥善处理好各项政策、工作的衔接,防止引发新的矛盾。

三、鼓励和扶持保安服务业发展

(一)加大对保安服务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把保安服务业作为完善社会安全保障体系、扩大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服务行业,从财税、信贷、资本、教育培训、优抚等方面制订相应政策,为发展保安服务业创造良好的宏观

环境。支持从复员转业、下岗失业、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青年中招收保安从业人员。鼓励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方式购买保安服务,支持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从业人员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探索保安服务与保险服务的有机结合,减少和降低保安服务的安全风险。

(二)培育完善保安服务市场。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促进保安服务产品和要素的合理流动,创造有利于优秀保安服务公司和人才成长的市场环境,逐步建立市场调节作用充分发挥、企业经营规范有序和政府监管高效有力的新机制。全面引进竞争机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允许保安服务公司跨地区经营服务。规范和完善市场准入、规范服务和查处退出机制,积极培育和维护统一、规范、竞争、有序及公正、高效的保安服务市场秩序。培育和引导保安服务市场需求,支持市场拓展和服务、技术创新,完善保安服务和技术标准体系。

(三)进一步推动保安服务公司做大做强做优。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保安服务业,发展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共同参股的保安服务公司。鼓励保安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和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需要,走科技兴企、管理强企之路。支持有条件的保安服务公司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和控股、参股等方式,做大做强一批保安服务品牌企业。加快推进专业化协作,鼓励中小型保安服务公司从事专业化和特色经营服务,走“专精特新”和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发挥龙头骨干保安服务公司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推动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品牌建设和专业服务的发展。

(四)大力扶持保安服务产业体系的建设发展。鼓励发展以人防为基础,以报警监控运营等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为引领的保安服务业务,走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发展路子。鼓励运用电子商务、物联网等技术和信用保险等机制,创新营销服务和商业模式,大力拓展保安服务领域。充分利用国家和社会科技资源,推动新型保安服务项目、服务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培育保安人防、技防、物防和安全防范咨询、安全风险评估、教育培训等相关产业链,努力形成结构合理、服务多元、技术先进、防范严密的保安服务产业体系。

(五)积极推动社会安全防范产业化。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的新思路、新途径,把保安服务作为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重要载体,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之中。大力推进各类从事安全防范人员向专业保安队伍的转化,建立社会公共安全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机制,鼓励各类商业性文化、体育、展览展销等活动主办单位聘用专业保安人员承担安全保卫任务,最大限度节省公共资源。

四、进一步加强保安服务业的公共服务

(一)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保安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对保安服务业发展动态的监测和分析,积极向社会公布有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投资重点、市场需求和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信息。积极推进保安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政策咨询、技术创新、知识产权、投资融资、管理诊断、人才培训、市场开拓、财务指导、市场动态、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努力为社会各界特别是为保安从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省级及各设区市公安机关要建立保安服务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指导保安服务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施保安服务公司管理提升计划,重点帮助中小型保安服务公司加强服务、营销等方面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用工、财务、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等责任制度。加强服务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开展服务质量承诺活动,指导保安服务公司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保安服务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指导保安服务公司规范企业内外部风险控制和管理。加强内部机构建设,指导完善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企业组织制度,健全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活跃企业文化,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

(三)加强保安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保安从业单位招录、使用保安从业人员的指导与服务,大力推行保安人才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依法统一规范保安员考试发证和招录标准,严格持证上岗制度。认真贯彻《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加快实施保安职业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引进和建立保安职业经理人测评和推荐制度,加快保安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进程,尽快培养一批社会

责任意识强、精通保安业务、善于经营管理的保安职业经理队伍。充分运用国家有关政策,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培训方式,加强保安从业人员培训,形成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切实维护保安员合法权益,对保安员因公伤亡的,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兑现优抚待遇。

(四)积极支持保安服务和技术创新。加强对企业保安服务和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积极培育保安服务、技术市场,引导和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保安服务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技术转让。建立保安服务业发展研究基金,鼓励和支持保安服务理论和技术研讨交流,积极搭建促进保安服务业发展的理论和实务、技术交流平台。

五、加强保安服务行业中介组织建设

(一)加强保安行业协会建设。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和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大力加强以保安行业协会为核心的社会组织建设,弥补政府监管能力相对有限和市场调节不足等问题,推动保安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浙江省保安协会是全省保安行业的社会组织,在省公安厅指导下依法开展行业自律、行业服务活动。各设区市及保安服务业发达的县(市)要在保安群体自愿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尽快依法登记成立保安行业协会,健全上下联通、规范运作的保安行业协会组织体系。

(二)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活动。保安行业协会要大力发展各类会员,围绕规范行为、反映诉求和维护权益的要求,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切实提高协会的行业影响力和凝聚力。要分类制订保安服务标准,出台保安服务标准合同,指导规范全行业保安服务行为,提高保安服务质量。根据公安机关委托,抓紧开展保安服务公司资质评定、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配合做好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员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公安机关要支持保安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健全配套行政管理措施,逐步建立行政执法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保安服务市场监管体制。

(三)大力发展保安行业中介服务。保安行业协会要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服务保安服务行业发展。要及时搜集掌握

国内外保安行业发展动态,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积极提供法律政策、安全技术、企业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开展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活动,帮助保安从业单位提高素质、创新发展模式。开展保安理论、技术研讨交流活动,推动保安服务和技术创新。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参加各类相关的交易会、博览会,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加强我省境外企业和人员的安保问题研究,引进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营理念、运行机制及技术、人才,提升我省保安服务业整体水平。

六、规范和加强保安服务监管

(一)进一步加强保安监管职责。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本地保安服务业发展需要,加强保安监管职责,落实监管力量,促进保安服务业良性发展。公安机关现有保安服务公司脱钩改制后,原派驻保安服务公司的民警编制原则上充实到保安监管机构或监管岗位;原设置为事业单位的保安服务公司,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法人。要加强保安监管民警法律法规、发展政策等的教育培训,提高保安监管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二)完善保安服务监控制度。加快制订完善保安员持证上岗、保安守护押运、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和保安员装备配备、教育培训、保安员职业标准及保安服务公司资质评定、武装押运规划布局等监控制度,建立健全保安服务质量、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有关保安服务的法制宣传教育,督促落实保安服务法规、标准,不断

增强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规范保安服务监管活动。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改进对保安服务业的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许可、备案、考试发证、市场监督、案件查处等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服务水平。加强对保安从业单位依法开展保安服务、执行劳动合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政策的监督检查,规范保安服务行为。依法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岗位责任、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加快保安监管信息化建设,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和服务功能。积极推行保安服务公司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企业资质评定和年审机制,引导保安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四)严肃查处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对保安服务市场的日常检查,认真受理群众和客户单位的举报投诉,及时查处扰乱保安服务市场秩序以及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保安服务行为。坚决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和保安培训,或以劳动派遣、挂靠、加盟等形式变相从事保安服务的行为。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充当非法保安企业保护伞的行为,严厉打击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止形成黑恶势力,切实维护保安服务市场正常秩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旱粮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旱粮(包括小麦、大麦、玉米、番薯、马铃薯、大豆、蚕豆、豌豆、杂豆、高粱、荞麦等)是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深受城乡居民喜爱的农产品,对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丰富城乡居民食物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山区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具有十

分重要的作用。我省水田少,而山地、园地、低丘缓坡等旱地资源丰富,旱粮生产发展潜力较大,也有利于农业节水。目前,旱粮生产基础薄弱、生产经营方式粗放、政策和科技支撑乏力、产业化开发程度和生产水平低,迫切需要加大扶持和推进力度,提升旱粮生产经营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

加快发展旱粮生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顺应粮食产业发展趋势和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变化，以市场为导向，以稳粮增效为目标，立足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发展旱粮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以利用冬闲田和低丘缓坡、园地、山地等旱地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大力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创新经营机制，加快推进旱粮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旱粮生产水平和综合效益。通过3—5年努力，力争全省旱粮面积在现有基础上扩大100万亩以上，年增产粮食30万吨以上，单产提高10%以上，占粮食面积、产量的比重分别比2013年提高3.3、3.0个百分点以上，亩均效益提高15%以上；旱粮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化、规模化格局初步形成；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综合生产能力和服务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型农作制度广泛应用，旱粮生产科技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化经营加快推进，初步构建起现代旱粮产业体系，在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旱粮区域布局结构

各地要从当地土地及水资源、农业产业基础和旱粮作物特性出发，坚持因地制宜、不与水稻争地的原则，认真调查分析旱粮生产现状和潜力，制订旱粮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科学布局旱粮生产，积极发展适宜种植、富有特色和优势的旱粮作物，努力培育区域化、规模化、特色化的旱粮产业带。

三、强化创新驱动，大力推广应用旱粮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

坚持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加大旱粮新品种选育和配套栽培技术研究力度，特别是要加大抗赤霉病、耐储存的小麦品种育种攻关力度。大力推广旱粮新品种、先进适用技术和间作套种、林下套种等新型农作制度。大力推行旱粮标准化生产，提升旱粮商品性状和质量安全水平。围绕农艺农机配套，大力推广适合旱粮生产的新型高效农机具，将符合条件的旱粮作物播种、开沟、采收、

加工以及冷链运输、冷藏等机械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省财政将持续安排旱粮科研经费，重点支持旱粮新品种选育、推广和先进适用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等。

四、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创建高产优质旱粮生产示范基地

各地要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标准化、“812”土地整治工程、林区作业道、山塘水库改造、百万亩喷灌工程等项目资金，切实增加投入，加快推进机耕路、水利设施、农电线路以及育秧育苗、贮藏加工保鲜等旱粮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山区、半山区旱地要重点建设山地作业道路、微蓄喷灌设施，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要重点加强排涝设施建设，旱粮连片种植、野猪危害严重的地区要设置必要的拦阻设施，着力建成一批规模大、设施配套全、生产条件好的旱粮生产基地。开展高产优质旱粮生产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省里将统筹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资金，每年支持创建50个以上规模大、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水平高、经营机制活、综合效益好的省级高产优质旱粮生产示范基地（旱地）。省财政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育秧育苗、贮藏加工保鲜设施等建设以及旱粮“三新”技术推广、市场营销与品牌建设等。鼓励旱粮规模经营者参与“812”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探索建立“以补代建”机制。

五、推进旱粮产业链建设，积极发展产业化经营

统筹抓好旱粮种子种苗育种、繁种、推广以及生产、加工、销售等各环节建设，着力完善旱粮产业链，做大做强区域优势特色旱粮产业。大力培育旱粮生产经营规模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专业经纪人（营销大户）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大力推广“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方式，提升组织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带动能力、产后加工能力强的旱粮加工企业，推进旱粮产品贮藏保鲜、冷链运输、加工开发和转化利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培育品牌、拓展市场，增强带动能力。积极发展旱粮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

收发文目录

业态,提高流通效率。积极推进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创意农业等新型农业业态与旱粮生产有机结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六、加强营销服务,拓展旱粮产品市场

积极培育旱粮营销服务主体,引导其通过订单等形式与农户、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产销协作关系,帮助农民销售旱粮产品。搭建旱粮公共营销平台,在政府部门举办的农业展会中加大对旱粮产品的推介力度,帮助旱粮生产经营主体拓展市场,防止出现旱粮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培育公共品牌,支持旱粮生产经营主体打响品牌,推行品牌经营。支持有关单位在重要新闻媒体刊登公益广告,广泛宣传旱粮的营养保健功效,引导大众健康消费,扩大旱粮消费市场。

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实施旱粮种植直接补贴政策,省财政对在经省、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认定的旱粮生产基地(冬闲水田和旱地连片100亩以上)内种植玉米、番薯、马铃薯、大豆、蚕豆、豌豆、杂豆、高粱、荞麦的种植者(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按种植土地面积给予每亩125元的直接补贴;对在果园、桑园和幼疏林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100亩以上的种植者(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给予每亩20元的直接补贴。继续执行国家和省里出台的小麦生产扶持政策;2014年省里在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安排一定数量的省级小麦储备订单,对按订单交售小麦的农户给予每100斤30元的奖励,每亩最高奖励150元,并视政策实施效果逐步调整订单数

量、发放范围和奖励标准;各地都应根据实际出台订单小麦奖励政策,并按“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落实奖励资金。同时,要认真落实设施农用地、农业税收优惠、农业用电用水、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旱粮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开发旱粮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降低旱粮生产风险。各地都要按照与水稻保持同等扶持力度的原则,出台扶持旱粮生产的政策措施。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旱粮生产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工作总体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订发展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旱粮产业发展。省政府把旱粮生产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农业部门要做好旱粮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科技部门要加大旱粮科技研发力度,特别是要强化联合育种攻关;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和整合相关资金,增加资金投入;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在推进“812”土地整治工程过程中倾斜支持旱粮生产基地建设;水利部门要支持旱粮生产基地的水利设施建设;林业部门要支持发展林下旱粮,控制和防范野猪危害旱粮生产;粮食部门要组织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做好小麦保护价收购和订单收储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政策,优化服务,加强协作,积极支持旱粮产业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9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3〕3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76项评比达标表彰评估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3〕9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9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9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3〕9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岷县漳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公报信息

2013 年 9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3]4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树锋等 16 位同志浙江省功勋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3]4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13]4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
浙政发[2013]4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通报奖励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浙政办发[2013]10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餐饮住宿业持续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3]11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和省级有关单位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商务拓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1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电商换市”加快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1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1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现代化评价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12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网上联合审批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打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2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通知

告读者

2014 年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全部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一、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 15 页。也可以直接到省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87052465。

二、查阅点免费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查阅点分别设在省、市、县(市、区)档案馆和图书馆等。

三、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四、依申请免费赠阅。需要的读者,可书面向省政府公报室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读者可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赠阅事由以及个人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省政府公报室,以便工作人员统一提供邮局代发。省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3 年 9 月 3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街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世纪广场西侧)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路)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延安路)

金华市：

金华市图书馆(金华市婺城区)
金华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衢州市：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新桥街 79 号)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荷花西路 107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开发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开发区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本 4 7 0 0 2 0 0 2 - 2
刊 |
代 |
码 |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